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4/367
30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4年3月30日

联合国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请参照安全理事会1993年10月4日第871(1993)号决议和S/1994/291、S/1994/330和S/1994/333号文件所载我最近的报告。

我想通知安全理事会成员,克罗地亚政府和联合国保护区(联保区)内塞族地方当局已于1994年3月29日在萨格勒布缔结停火协定,以期达成和保证永久结束敌对行为。本函附件载有在俄罗斯联邦副外交部长维塔利·丘尔金先生阁下和美国驻克罗地亚大使彼得·加尔布雷思先生阁下面前缔结,并由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会议代表和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司令见证的协定文本。

这项停火协定的执行,除其他外,将涉及联保部队在各种面积的隔离区的介入、设立更多的控制点、观察站和巡逻队以及监测重武器撤出接触线。

安理会似可欣见经安全理事会若干决议一再告诫之后得出的这种发展,也似可授权联保部队履行该协定所要求的职能。

联保部队分析所涉及的额外任务后得出结论认为,即使重新部署在克罗地亚联保区内的现有兵力并召回最近部署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执行停火措施的部队,联保部队仍缺少八个机械化步兵连和五个工兵连。

在缺少的这些部队中,四个机械化步兵连和一个工兵连可从安全理事会1993年6月30日第847(1993)号决议已经核准的资源内解决。

因此,我建议核准增加联保部队兵力四个机械化步兵连(每连为各级官兵1 000人)和四个工兵连(每连各级官兵600人)。此外,还需要至少六架直升机和200名各级官兵的一个直升机中队,以有效监测停火协定的规定。

如能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需要增加这些兵力,我将不胜感谢。鉴于上述增加要求的紧迫性和停火协定的重要性,我提议在即将就联保部队全盘任务规定作出决议时,审议这项要求。

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签名)

附件

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

签署本文件的双方同意,立即停止双方之间的一切武装敌对行动,并自1994年4月4日上午9时起在1994年3月29日存在于双方间的所有接触线(此后称为“接触线”)上全面实行停火。

为了达成和保证永久结束敌对行为,双方同意接受和遵守以下各段的文字和精神:

1. 一切武装敌对行动立即停止,自1994年4月4日上午9时起在接触线上开始停火。

2. 自本协定签署之日起,冻结双方沿接触线和在距该线两边10公里以内所部署部队的战术状况,任何部队单位不得在由此限定的区域内移动,除非是为了执行本协定或得到联保部队事先核准。在本协定签署后的头14天内,三辆车辆以上的部队单位穿越该区域的行动须向联保部队通报。

3. 最迟不晚于1994年4月5日上午9时,所有的间接火力武器必须部署在射程达不到隔离线的地点(如下文第4段所规定的):迫击炮和高射炮不少于10公里,大炮和坦克不少于20公里。作为例外,双方均可在20公里线以内储存一些间接火力武器,但这种武器储存必须按照附件B“脱离接触规则”第4段的规定进行。

4. 最迟不晚于1994年4月8日上午9时,沿接触线的所有部队必须隔离。隔离是由双方均从接触线撤退至少1 000米至其各自的隔离线(此后称为“隔离线”)。这些隔离线将被画在地图上,得到双方同意,并作为附件D。* 部队应撤退至保持必要距离的位置,以确保他们彼此不能用直接火力武器瞄准对方。他们重新部署的位置线应当很容易在地面上确定(最好是具有地理特征的线,如公路、河流、山岭线

* 附件D未列入本文件内。

等)。隔离线之间的区域将由联保部队完全控制,并且除本协定和附件B所规定的情况之外,该区域中不得有双方任何一方的军事人员、准军事人员、民兵或警察,但是,双方有义务如附件B第9和第10段所述协助联保部队在隔离线之间区域防止犯罪和维持法律和秩序。

5. 停火将受联保部队和欧共体监测团的监测。联保部队军事观察员应在隔离线两边均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以便查证本协定所指明的所有武器系统是否均已被部署在距隔离线起码距离以外的地方。在上述地区的行动自由包括有权在给予四小时预先通知情况下参观军事和准军事部队及设施。欧共体监测团在根据其谅解备忘录执勤时应在与该备忘录有关的一切领土上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联保部队在根据其任务规定执勤时,应在一切有关领土内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以及上述参观军事和准军事部队和设施的同样权利。行动自由包括在上述地区不受限制地使用直升飞机。

6. 应设立各级联合委员会。它们的首要任务是根据第4段规定的原则在地面确定隔离线。这将在1994年4月13日之前完成。它们的主要任务是立即调查任何违反停火的行为。调查的目的是确定违反事件的责任。已被确定应对违反事件负责的一方将向调查该违反事件的委员会通报其就该事件所采取的一切纪律处罚或其它行动。这些委员会应在停火开始之前成立。每一委员会应由联保部队的一名代表主持,该代表将自行或应当事方的要求向各方发出开会指令。会议应在各成员的总部接获开会的指令后尽快开始,并应有所有各方参加。关于已商定的成员人数、会议地点和文件的详细情况载于附件B。

7. 如果违反停火或违反本协定其它规定的事件发生,任何一方不得报复,而应完全依赖上文第6段所规定的程序。

8. 参与双方同意沿接触线开放若干过境点。这些新过境点以及原有的过境点均列于附件A中。联保部队将在所有这些过境点设置有人的检查站。双方的任何检查站或其它阵地必须设在与联合国的检查站保持必要距离的地方,以确保小型武器

和重机枪火力无法瞄准联保部队的检查站。在联保部队各检查站将建立召开联合委员会会议的设施。所有过境点必须最迟在停火开始后的三小时之前开放。

9. 最迟不晚于1994年4月19日上午9时,双方将会谈商讨在接触线两边的10公里地区内削减部队的方式。这种削减必须在达成协议后的五天之内完成。

- 附件: A. 接触线过境点
B. 脱离接触规则
C. 关于设立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D. 议定的地图*

萨里尼茨(签名)

拉基茨(签名)

见证人:

艾德(签名)

阿信斯(签名)

托普雷勒(签名)

1994年3月29日于萨格勒布

* 附件D不在本文件内。

附件A

过境点

名称	地点	区
奥西耶克	位于通往萨尔瓦斯的公路,距奥西耶克约5公里	东
奥西耶克	位于通往比利耶的公路,距奥西耶克约5公里	东
文科夫齐	位于通往圣扬科夫齐的公路,距文科夫齐约2公里	东
文科夫齐	位于通往布尔沙丁的公路	东
利波瓦奇	位于公路上	东
新格拉迪什卡	新格拉迪什卡西南方公路	西
诺夫斯卡	诺夫斯卡东部公路	西
利皮克	利皮克南部大路	西
西萨克	西萨克南部	北
图兰杰	卡尔洛瓦茨东南	北
沃伊诺瓦奇	斯卢尼西部	北
格林斯卡波列亚纳	佩特里尼亚西北	北
布雷斯特	佩特里尼亚北部	北
奥托察奇	弗尔霍维尼东南	南
梅达克	梅达克西北	南
泽穆尼克(D Zemunik)	泽穆尼克机场附近	南
帕科沃塞罗	位于德尔尼什—西伯尼克公路	南
佩普察大坝	沿普拉利奇—弗尔利卡公路	南
亚塞尼察	亚塞尼察东部	南

萨里尼茨(签名)

拉基茨(签名)

见证人:

艾德(签名)

托普曼斯(签名)

阿伦斯(签名)

1994年3月29日于萨格勒布

附件B

脱离接触规则和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所涉其他事项

1. 双方应向联保部队提供每一军事单位部署在10和20公里界线之外最大射程范围以外的坦克、雷射炮、大炮和其他间接武器数量的清单，单内还应标明各武器重新部署的确切坐标位置(UTM)。

双方应向联保部队提供隔离线以内所有布雷区的标记图和布雷记录；双方应要求时，将在联保部队监督下扫除地雷。

双方应向联保部队提供下文第10段所述警员的姓名。

以上资料应在停火协定签署后72小时内提交联保部队分区指挥官。

2. 联保部队将按照停火协定第3段在10和20公里界线上设置临时管制点。所有有重新部署的单位及其武器都必须在管制点上通过和通报。

各管制点应有克族和塞族联络官驻守在各自的一方。

3. 停火协定第3段规定，“所有间接火力武器必须部署在射程达不到隔离线的地点”。

射程是指各类武器技术手册内界定的最大射程。任何间接火力武器均不得保留在同一段所提到的最小隔离区(10和20公里)内。

4. 上文第3段的唯一例外是，克罗地亚军队许可在 Starigrad, Zadar 和 Sibenik等地储存间接火力武器，这些地点保持接受联保部队的监督。塞族部队许可在 Beli Manastir、Dalj、Vukovar、Benkovac 和 Gracac 等地储存间接火力武器。

5. 隔离线应由联保部队在地图上划定，并经双方接受。隔离完成后，所划界线可在地面按照联保部队的提议并经有关当事方同意修改。这样的提议可以任何一方的建议为根据。

上述行动由关于联合委员会的特别协定(附件C)所设联合委员会进行。

6. 当接触线穿过城镇乡村时，隔离线彼此之间可少于 2 公里。此处的隔离线可以十分接近，但须能使联保部队足够安全地在双方之间进行调解，且不使双方能够互相见到和直接开火。如果双方不能议定隔离线的地点，联保部队有权仲裁和划定界线。界线之间位于城镇乡村的通道应由联保部队检查或/和封锁。

7. 停火协定第5段规定，“上述地区的行动自由包括有权在给予4小时预先通知情况下参观军事和准军事部队和设施”。

以上所述地区自隔离线算起，距离与上文第 1 段所述清单内重新部署的间接火力武器最长射程相等。

8. 1994 年 4 月 9 日，双方将开始扫除隔离区内影响联保部队各单位部署的一切地雷。所有人员不得携带武器进入此一地区，行动由联保部队伴护送，并在联保部队监督下扫除地雷。地雷的最后清除将按照联合委员会的决定开始和进行。

9. 只允许携带腰配武器的警员进入隔离线之间的地区在联保部队监督下工作，其人数须经联合委员会中央一级同意，并应符合该联合委员会制定的规则。

10. 上文第9段尚未执行以前，各方可按照与联保部队之间的协议在隔离线之间的地区内保留不超过200名的个别警员。警员应佩带联保部队不迟于4月7日颁发的按顺序编号的照片身份证件，并只能携带腰配武器。任何一个分区内最多不能超过75名警员。

11. 双方同意确保诚意访客能够进入 Jasenovac 公墓。

萨里尼茨(签名)

拉基茨(签名)

见证人：

艾德(签名)

托普雷勒(签名)

阿伦斯(签名)

1994年3月29日于萨格勒布

附件C

关于设立联合委员会的协定

1. 签署本文件双方和联保部队协议建立联合委员会支助维持双方于1994年3月29日协议的停火。

2. 1994年3月29日停火协定和附件中已规定了委员会的任务和指导方针。这些指导方针不妨碍已开始行动的联合委员会继续执行现有任务，或处理参加者议定的其他事项。

3. 地方一级联合委员会应在1994年4月4日上午9时以前在联保部队决定的各过境点上成立，人员从停火协定附件A的名单中挑选。

4. 在这些地方联合委员会中，双方可各派三名代表，每一方可自带译员。联保部队由三名成员代表并主持会议。联保部队可携带一名译员。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可派两名代表。

5. 在区一级，联保部队可派三名代表，其中包括主席，主席将是区指挥官或代理区指挥官，并可带一名译员。双方可各自派三名代表，并可带一名译员。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可派两名代表。

6. 在中央一级，联保部队可派三名代表，其中包括主席，可带一名译员。每一方可派三名代表，并可带一名译员。欧洲共同体监测团可派两名代表。

7. 区和中央一级的会议地点由联保部队决定，通常是在地方一级联合委员会使用的过境点之一。

8. 凡设立过境点的地方，立即实行主体文件第8段所述的部队隔离。

萨里尼茨(签名)

拉基茨(签名)

见证人：

艾德(签名)

阿伦斯(签名)

托普雷勒(签名)

1994年3月29日于萨格勒布